《湿法冶金》出版伦理与道德

为加强《湿法冶金》期刊的学术诚信建设，规范论文写作、投稿及编审、出版流程，防范学术不端行为，本刊遵循公认的出版道德规范，根据出版道德规范委员会（COPE）公布的相关准则并结合本刊实际情况，制定了《湿法冶金》的出版伦理出版弊端声明。以下列出几项对本刊而言至关重要的出版道德理念与准则，以供投稿者参考。

**1、作者的出版伦理与道德**

作者务必杜绝如下学术不端行为：

1）原创性。作者保证该论文为原始性研究工作内容（综述除外），不含任何伪造、欺骗和剽窃的内容，不涉密，并确认从未发表过，不存在任何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侵权问题。

2）一稿多投。保证论文无一稿多投，其内容未曾在其他任何刊物和媒体以其他任何语言发表过。保证在收到编辑部的退稿通知前，不另投其他刊物。

3）合作/著作者身份：表明作者身份是为了确保对本研究有贡献的人员能得到认可，也表示其对该研究负责。蓄意扭曲研究者与该研究之间的关系，是不正当的行为，会损及研究结果的可信度。投稿作者需取得共同作者的授权与同意，方可投稿。

4）参考文献标注。论文中引用文献均已明确标注来源，并在文后著录参考文献。

5）版权转让协议签订。同意所投论文发表后的著作权专有许可使用权和独家代理权授予《湿法冶金》编辑部。

**2、审稿专家的出版伦理与道德**

本刊实行以同行评议为基础的三审制（编辑初审、专家外审、主编终审）。编辑部通过让同领域专家评审稿件，从而判断是否录用作者稿件，以保证期刊的学术质量。稿件送审前均删除作者姓名、单位等相关信息，即审稿环节均为双盲评审。审稿专家务必杜绝以下行为：

1）审稿专家应以维护学术诚信、尊重学术自由为原则，对稿件做出诚实、客观、公正的评估，就稿件的科学性、首创性、逻辑性、规范性予以把关；不得泄露作者的研究内容。

2）当审稿专家与作者存在利益关系（如亲属关系、师生关系、校友关系、同事关系、竞争关系）时，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审稿专家应及时反馈给编辑部，便于编辑部及时终止邀请审稿，重新送审。

3）当审稿专家发现作者的研究内容与本人研究内容相近时，评审意见不得含有未经证实的或恶意批评，以及不公正、不客观的意见。

4）审稿专家应按照约定时间及时评审稿件，如不能按时完成评审，应及时告知编辑部并据审，也可向编辑部另推荐审稿专家；未经编辑部同意，审稿专家不得擅自委托自己的学生、同事等代审。

**3、编辑的出版伦理与道德**

编辑务必杜绝以下行为：

1）编辑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守学术出版道德及规范，公平公正地处理稿件，根据期刊的刊载范围、稿件的创新性和学术价值作出接受或拒稿的处理。对通过初审的稿件及时进行送审，对通过终审的稿件及时进行编辑、出版。

2）对作者和审稿专家的信息、作者的研究成果、稿件处理的中间资料有保护、保管、保密的义务。鼓励学术争鸣，有义务答复作者对审稿专家意见的不同看法。编辑应当确保论文评审的公正合理，一旦出现与论文相关作者、单位、企业由于竞争、合作而产生的利益冲突或合作关系，编辑必须及时撤换审稿专家。

3）编辑有责任避免一稿多投和重复发表等学术不端行为，对学术不端行为有调查、沟通的义务，一旦出现提交论文或者发表文章的学术道德申诉，编辑必须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①编辑应本着谨慎的态度对待最终认定为属于学术不端的论文，及时通知作者，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允许作者做出解释和申辨。②如果该论文尚未录用，编辑部将立即终止处理流程，作退稿处理并对作者给予批评教育。③如果该论文处于已录用，但未正式刊出，编辑部将作退稿处理，并取消其录用资格，同时，对作者给予存档和警告。④如果该论文已正式刊出，编辑部将在纸版、网站上刊发正式撤消发表该论文的公告，并通知合作数据库对网络版同时予以删除，终止该论文的传播;同时，就此事件向作者所在单位进行通报。如给编辑部造成声誉或是其他损失的，编辑部将保留继续追索赂偿的权利。⑤对严重抄袭剽窃、一稿多投多发的论文作者作为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所提交的论文将不予接收。

4）编辑应尽可能给作者提供详尽的修改意见或退稿理由，客观陈述稿件评审的情况，不对评审专家、作者进行人身评价或攻击。杜绝一切有损于学术道德的商业需要和利益交换。

5）在编辑出版过程中，编辑既要注重编辑、出版规范，又要尊重作者的观点、行文风格，对学术观点等关键性修改都应征得作者的同意。论文刊发前，应将排版稿最终版返给作者进行核实确认。

**4、版权声明**

文稿的著作权属于作者，文责由作者自负。本刊已加入《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中国知网）、《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维普网）、《中国核心期刊（遴选）数据库》（万方网）、《超星期刊数据库》（超星移动“域出版”平台）、钛学术智慧平台、中邮阅读网、博看网、美国化学文摘（CAS）、EBSCO数据库（EBSCO Information Services），许可在其网站及其系列数据库产品中以数字化方式复制、发行、信息网络传播本刊全文。本刊所付稿酬包括上述各项目。作者向本刊投稿即视为同意我刊上述声明。